

#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應限定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第二項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單一對象借款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單一對象借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性質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借款人資金貸與到期需要展延時，必須再做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核准。
-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與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再依本公司之評估標準擬訂此次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
- 第六條：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百六十即得每日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
- 第七條：本公司對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期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併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時，需事先提出請求，經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九條：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第十條：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